# 2026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HG/050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12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1.1 招标项目情况 ..... 1
1.2 投标人资格 ..... 1
1.3 招标文件发售 ..... 2
1.4 公告期限 ..... 2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 2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 3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1.9 其他说明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2.1 投标人 ..... 7
2.2 招标文件 ..... 7
2.3 投标文件 ..... 8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2.5 开标 ..... 12
2.6 资格审查 ..... 12
2.7 评标 ..... 13
2.8 确定中标 ..... 21
2.9 代理服务费 ..... 23
2.10 保密和披露 ..... 2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5**
3.1 项目背景 ..... 25
3.2 项目建设目标 ..... 25
3.3 项目采购主要内容及要求 ..... 26
3.4 项目质量要求 ..... 52
3.5 实施期限 ..... 52

3.6 项目团队要求 ..... 53
3.7 集成与服务要求 ..... 5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 70**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72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74
5.3 技术响应文件 ..... 9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6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JC2026HG/050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602.109283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602.109283万元

1.1.4 招标内容：

1.1.4.1 本次招标拟择优选择1家合格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2026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涉及20所考点校、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包括标准化考点巡查、试卷流转、身份认证、考务专网设备、考务专网综合布线、无线网络、考试指挥系统等。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集成等。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招标文件发售**

1.3.1 集中发售时间：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9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1.3.2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3.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1.3.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梁老师 15001036033

##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 系 人：王建保、杨玉莹、马建军

电　　话：010-82582703-805/810

传　　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802室

##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 节能环保要求

1.8.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要求。

1.8.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8.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

## 1.9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9.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9.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9.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9.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9.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9.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9.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1 投标人

###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1.2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 2.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 2.3 投标文件

###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合同条款偏离表；

（5）*采购需求偏离表；

（6）*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13）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4）近三年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技术指标响应；

（2）设计及实施方案；

（3）项目拟派团队；

（4）产品选型的先进性、稳定性、兼容性及质量可靠性；

（5）售后、培训及质量保证；

（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与安装调试工作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

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2.3.5.1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90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7.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3.7.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3.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4.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4.1.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2.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开标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5.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5.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5.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6.2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1.2 投标人资格”和“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审查。

2.6.3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不满足招标文件“1.2.4条款”、“1.2.5条款”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 2.7 评标

### 2.7.1 评标委员会

2.7.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共计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1.4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2 评标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

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 评 标 指 标

| 序号 | 评分指标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1 | 商务部分（10分） |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开展过同类项目建设的案例：1个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最高得10分。<br>**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10分 |
| 2 | 价格部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0-30分 |
| 3 | 技术部分（60分） | 技术指标响应（30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3.3.1需求总清单”要求的得30分。<br>（1）完全满足重要指标（标注“#”指标）的得26分，每存在一项重要指标负偏离的扣2分。<br>（2）其他一般指标完全满足参数要求的得4分；存在1~4项指标负偏离的扣1分；存在5~7项指标负偏离的扣2分；存在8~10项指标负偏离的扣3分；存在超过10项负偏离的扣4分。<br>**注：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的，则对应技术指标认定为负偏离。** | 0-30分 |

| | | | | |
|---|---|---|---|---|
| | | 设计及实施方案（9 分） | 1.项目需求理解：（3 分）<br>充分结合现实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切合实际，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深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3 分；<br>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较为清晰，条理比较清晰，较为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一定认知：2 分；<br>结合根据项目部分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有偏差，客观性较弱，对工作量的评估不完全准确，或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1 分。<br>没有提供需求理解的不得分。 | 0-3 分 |
| | | | 2.设计建设方案：（3 分）<br>设计方案先进合理，提供设计方案及图纸，设计方案详细合理、图纸完整科学规范，且具备可扩展性，针对技术需求应答到位:3 分;<br>设计方案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提供设计方案及图纸，但未考虑可扩展性;针对技术需求的应答有所欠缺，内容有部分缺失:2 分;<br>设计方案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未提供设计方案及图纸，也未考虑可扩展性;针对技术需求的应答有所欠缺，内容有部分缺失:1 分;<br>设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未提供设计方案及图纸，针对技术需求的应答欠缺，内容有严重缺失:不得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 0-3 分 |
| | | | 3.实施方案：（3 分）<br>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3 分；<br>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 分；<br>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差：1 分；<br>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3 分 |
| | | 项目拟派团队（4 分） | 1.项目经理 1 名（本项最高得 2 分）<br>（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同等高级项目管理资质，得 2 分；<br>（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下）证书或同等中级及以下项目管理资质，得 1 分。<br>**注：需提供有效资格证书佐证材料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r>2.人员分工全面，人数充足，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项目经理有丰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2 分；<br>人员分工基本全面，人数基本充足，岗位职责明晰有一定针对性，项目经理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1 分；<br>分工不全面，人员数量不足，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br>**注：需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分 |

| | | | | |
|---|---|---|---|---|
| | | 产品选型的先进性、稳定性、兼容性及质量可靠性<br>（14 分） | 投标人书面承诺本项目建设系统能与现有在用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证明材料和详细对接方案。<br>1.提供书面承诺函：（2 分）<br>书面承诺函内容符合要求：2 分；<br>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书面承诺函：0 分。 | 0-2 分 |
| | | | 2.产品选型的先进性、安全性、耐用性、稳定性、可靠性及匹配性：（6 分）<br>选型先进、安全性高，耐用性强，稳定性好，可靠性高，完全符合采购人对设备、使用环境的要求，且设备选型充分考虑到与现有在用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能提供用户使用报告、验收报告等：6 分；<br>选型安全性高，耐用性较强，稳定性较好，基本符合采购人对设备、使用环境的要求，且设备选型基本考虑到与现有在用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4 分；<br>选型安全性一般，耐用性一般，稳定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对设备、使用环境的要求，且设备选型基本考虑到与现有在用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3 分；<br>选型基本安全可靠，耐用性较差，稳定性较差，无法全部符合采购人对设备、使用环境的要求，设备选型基本考虑到与现有在用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1 分；<br>设备选型无法符合采购人对设备、使用环境的要求，设备选型未考虑到与现有在用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0 分。 | 0-6 分 |

| | | | | |
|---|---|---|---|---|
| | | | 3.对接方案：（6分）<br>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全面，操作步骤具体详细，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实现与现有在用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6分；<br>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全面，操作步骤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基本可以实现与现有在用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3分；<br>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操作步骤较全面，有一定可实施性，但无法完全确保实现与现有在用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1分；<br>没有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的不得分。 | 0-6分 |
| | | 售后、培训及质量保证（3分） | 售后、培训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完整、客观合理、切实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人员和设备均安排合理：3分；<br>售后、培训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客观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快，人员和设备安排较合理：2分；<br>售后、培训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客观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或不合理，人员和设备描述简略：1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 0-3分 |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

（5）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标指标”。**（本项目适用）**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_____。

**2.7.4 投标文件评审**

2.7.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7.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90个日历日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7.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4.5 相同品牌投标人认定：

**（1）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同品牌产品投标。**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5.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5.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2.7.5.2条款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2.7.5.2条款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5.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5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2.7.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确定中标

###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2.8.2 确定中标人

2.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

2.8.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 2.8.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4 签订合同

2.8.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4.4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8.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8.5 质疑**

2.8.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王建保、杨玉莹、马建军

电　　话：010-82582703-805/810

2.8.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 2.9 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2.9.2 中标人应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2026 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项目编号：260071），备注“代理服务费”**。

2.9.3 中标人如未按第二部分 2.8.4 或 2.9.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10 保密和披露

2.1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1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10.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项目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考考务〔2023〕2号），通知各考区要综合考虑各类教育考试需求，提高标准化考点使用效率，将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作为落实教育考试改革的重要抓手和有力举措。未来一个时期，高考、初中学考等考试的考生人数将呈逐年较大幅度增长趋势。要科学预测考生规模，会同基础教育，做好未来几年高考、初中学考考生人数预判，并留出充足余量，合理布局考点、设置考场，同时兼顾教学需要提高考试设施的效用。

《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考考点建设标准》的通知（京考高招〔2025〕3号），为进一步提升高考考点建设的标准化水平，结合高考工作实际情况，对照标准加快做好考点标准化建设。

《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点建设标准》的通知（京考中招〔2025〕2号），为进一步提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点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结合初中学考工作实际，对初中学考考点各区域的建设标准做出了要求。

根据政策要求、海淀区整体规划及以上海淀区中考、高考现状需求，针对未来考生人数增长趋势，新增符合建设标准的考点、考场。

## 3.2 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升级改造，完善考场监控、身份核验、网络保障等核心功能，实现考点所有考场全程监控录像、考生身份智能验证，全面落实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对中高考标准化考点的建设要求，助力海淀区构建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符合未来考试需求的标准化考点体系，保障中高考组织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1）北京市建华实验学校、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市中关村中学，作为高考考点，需要增补监控点位，建设相关配套设备。

（2）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东校区，作为高考考点校，需要增补考试专网建设。

（3）育英学校、十一学校、玉渊潭中学、北京实验学校、首师大附中、交大附中、北师大三附中、清华附中志新学校、一零一石油分校、八一学校、人大附中、中

关村中学、北大附中、一〇一中学、清华附中、农大附中，进行考务终端增补建设。

（4）考试中心指挥中心考试指挥系统：新增分布式音视频编码节点、解码节点及线缆。

## 3.3 项目采购主要内容及要求

配套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标注“π”号为核心产品，标注“#”号为重要指标，其他为一般指标）

### 3.3.1 需求总清单

| 序号 | 名称 | 需求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 一、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 | | | | | |
| 1 | 考试专用摄像机（半球） | 1.图像传感器：≥1/3 英寸 CMOS；<br>2.最小照度可达 0.005Lux，0Lux with IR；<br>3.定焦镜头≥2.8mm 定焦镜头,水平视场角可达≤93°；<br>4.视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H.265/H.264，音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G.711/MP2L2/AAC；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5.图像尺寸≥2560×1440；<br>6.需具有≥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 DC12V/100mA 电源输出接口，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br>7.需支持 DC12V/PoE(802.3af)供电；<br>8.红外照射距离≥30 米；<br>#9.需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0.支持选择 4：3/16：9/原始尺寸/原始比例/自适应模式预览监控视频画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1.需支持对摄像机 OSD 进行设置，支持叠加或取消叠加名称、日期、星期以及自定义字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2.应具有 TCP、UDP、MULTICAST（组播协议）、HTTP 视频播放协议设置选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3.断网情况下，信息自动存储到本地存储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4.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76 | 台 | 否 |

| | | | | | |
|---|---|---|---|---|---|
| 2 | 考试专用摄像机（球机） | 1.400 万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br>2.需采用≥1/2.8″ CMOS 传感器；<br>3.需采用≥4.8mm-110mm 镜头,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br>4.视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H.265/H.264，音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G.711/MP2L2/AAC；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5.图像尺寸≥2560×1440；<br>6.需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256G)本地存储；<br>7.需具有智能分析功能，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遮挡报警；支持宽动态、白平衡；<br>8.水平及垂直调节角度：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br>9.需具有≥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br>10.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br>11.防护等级：≥IP66；<br>#12.需支持一键巡航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3.需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4.需具有自动、手动和半自动聚焦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5.需具有 300 个预置位可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6.需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2 | 台 | 否 |
| 3 | 摄像机电源 | 1.输入电压：≥AC180V-240V；<br>2.输入频率：≤50Hz；<br>3.输出电流：≤2A；<br>4.输出电压：≤DC12V；<br>5.输出实际功率：≤24W。 | 76 | 个 | 否 |
| 4 | Micro SD 卡 | 1、容量≥128G；<br>2、micro 存储 sd 卡；<br>3、读取速度：读≥285M/S,写≥165M/S | 78 | 张 | 否 |
| 5 | 半球支架 | 1、采用铝合金支架；<br>2、能够与半球摄像机配套使用。 | 76 | 个 | 否 |
| 6 | 球机支架 | 1、采用铝合金支架；<br>2、能够与球机摄像机配套使用。 | 2 | 个 | 否 |
| 7 | 拾音器 | 1.拾音器需能清晰拾取考场内环境声音；<br>2.所选拾音器需与摄像机音频输入接口阻抗等电气性能相匹配；<br>3.需具有音频输出接口；<br>4.设备接通额定电源后，输出音量不存在时大时小、时有时无现象；<br>5. 拾音器输出电平幅度不低于 100mV 时，拾音器拾音半径不小于 7m； | 76 | 个 | 否 |

| | | | | | |
|---|---|---|---|---|---|
| | | 6.拾音器电源输入端口正负极反接 1 min 后，再次正常接入额定电源拾音器能正常工作； | | | |
| 8 | 大屏拼接及解码平台主机 | 1.19 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br>2.需采用双高速总线，最大支持 10 块业务板卡；<br>3.需支持按需选配 HDMI 输入/输出业务板卡；<br>3.需具有 4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4.需具有 RS485/RS232 串行接口；<br>5.电源采用 AC 200～240V，50Hz，1+1 冗余电源。 | 2 | 台 | 否 |
| 9 | 4 路 HDMI 编码板(输出板) | 1.≥4 路视频输出，HDMI 接口；<br>2.输出分辨率：需支持奇数口输出：4K：3840×2160@30HZ；1080P:1920×1080@60Hz、1920×1080@50Hz WSXGA:1680*1050@60Hz；UXGA:1600×1200@60Hz SXGA:1280×1024@60Hz 720P:1280×720p@60Hz、1280×720p@50Hz；XGA:1024×768@60Hz 需支持偶数口输出：1080P:1920×1080@60Hz、1920×1080@50Hz；WSXGA:1680*1050@60Hz；SXGA:1280×1024@60Hz 720P:1280×720p@60Hz、1280×720p@50Hz；XGA:1024×768@60Hz；<br>3.解码通道数：≥32 个；<br>4.解码能力：解码≥6 路 1200w@18fps、或≥12 路 600w@25fps、或≥14 路 500w@25fps、或≥24 路 300w@25fps、或≥32 路 200w@25fps；<br>5.画面分割数：需具备 1/4/6/8/9/16 画面分割。 | 4 | 台 | 否 |
| 10 | 4 路 HDMI 解码板(输入板) | 1.≥4 路视频输入，HDMI 接口，<br>2.需支持分辨率: WUXGA:1920×1200 60fps；1080P:1920×1080P 50fps、1920×1080P 60 fps；UXGA:1600×1200 60fps；SXGA:1280×1024 60fps、1366×768 60 fps；WXGA+:1440×900 60fps；WSXGA+:1680×1050 60fps；XVGA:1280×960 60fps；720P:1280×720P 50fps、1280×720P 60fps；XGA:1024×768 60fps；SVGA:800×600 60fps；<br>3.编码标准：需具备标准 H.264/H.265；<br>4.编码能力：≥4 路，<br>5.需支持的编码分辨率为：1080P、UXGA、XGA、SXGA、1366×768 60 fps、WXGA+、WSXGA+、XVGA、720P。 | 4 | 台 | 否 |
| 11 | 拼接屏 | 显示尺寸：≥55 inch<br>1.背光源类型：D-LED<br>2.物理拼缝：≥0.88 mm<br>3.物理拼缝公差：≥±0.8 mm<br>4.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br>5.亮度：≥700 ± 10% cd/㎡<br>6.可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br>7.对比度：≥1000 : 1<br>8.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USB ≥1<br>9.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 1<br>10.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br>11.电源：≥100～240 VAC, 50/60 Hz<br>12.功耗：≤ 245 W<br>13.待机功耗：≤ 0.5 W | 12 | 台 | 否 |

| | | | | | |
|---|---|---|---|---|---|
| | | 14.安装孔距：≤600 (H) mm × 400 (V) mm<br>15.产品尺寸：≥1211.18 (W) mm × 681.98 (H) mm × 69.04 (D) mm | | | |
| 12 | 框架 | 1.可前维护;<br>2.快速安装;<br>3.标配物料;<br>4.支持现场扩容;<br>5.产品型号：55 英寸-前维护壁挂支架<br>6.颜色：黑色<br>7.净重：16kg/个<br>8.厚度：支架+屏幕=160+屏幕厚度<br>9.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br>弧度：0°<br>10.适用规模：不超过 5 行<br>11.可定制范围：厚度，颜色，四周封板 | 2 | 套 | 否 |
| 13 | 解码器 | 1、单台设备具有≥4 路 HDMI 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仅奇数口支持)、1920×1080、1280×720；<br>2、需支持≥32 个解码通道，解码能力支持≥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2 路 500W，或 20 路 300W，或 3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视频同时解码；视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H.265/H.264;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3、画面分割数支持 1/4/6/8/9/12/16/25；<br>4、需具有≥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br>5、需具有≥1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支持光电自适应；<br>6、需具有≥4 路音频输出接口、需具有≥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RS485 串行接口；<br>#7、需支持在超出设备解码能力时，在显示输出窗口给出提示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8、需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br>9、需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br>#10、需支持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同时进行解码输出显示，历史解码能力与实时流解码能力一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1、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br>12、需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4 | 台 | 否 |
| 14 | 装饰墙 | 安装监视屏和一组装饰字，采用通体设计，保证显示效果。<br>1.≥20mm*40mm 松木木方衬底，环保高级木质多孔吸音板饰面，边角收口处用同色聚胺脂直角条收口。<br>2.吸音板需根据声学原理精致加工而成,由饰面、芯材和吸音薄毡组成。需有吸音减噪作用，需与监视屏配套输出声音清晰。<br>3.线缆预埋铺设，外观美观大方。 | 2 | 套 | 否 |

| | | | | | |
|---|---|---|---|---|---|
| 15 | 网络存储设备 | 1.需支持≥64 路网络视频输入；<br>2.最大输入带宽为 384Mbps；<br>3.需支持接入视频 1/4/6/8/9/16/25/32/36/64 画面分割预览，支持 64 路视频并发录像，录像分辨率支持 4MP、3MP、1080p、720p 及以下分辨率；视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H.265/H.264;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4.需具有 9 个 SATA 接口和 1 个 eSATA 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10TB 硬盘；<br>5.需可设置定时抓图、移动侦测抓图、报警抓图、移动侦测且报警抓图、事件（智能侦测）抓图、手动抓图等抓图模式；<br>6.需支持 16 路同步回放，支持即时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模式；<br>7.需具有≥2 个 HDMI 和≥2 个 VGA 输出接口，HDMI 接口输出最大支持 4K 分辨率；<br>8.需具有≥2 路音频输出、≥1 路语音对讲输入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1 个 RS232、≥4 个 USB 接口；<br>9.需具有≥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br>#10.需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1.设备需具有对前端设备的控制功能、多路实时监控、切换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2.需具有录像回放功能，支持对选定的摄像机通道进行录像检索、回放，支持日历形式展示录像分布情况。<br>13.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2 | 台 | 否 |
| 16 | 硬盘 | 1.监控级硬盘≥8TB 容量<br>2.≥3.5 英寸 SATA ≥3.0 接口，≥5400RPM<br>3.单硬盘需支持多达 32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br>256MB 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br>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br>4.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180TB/年<br>MTBF 可达 1,000,000 小时 | 18 | 块 | 否 |
| 17 | 流媒体转发设备 | 嵌入式设备，采用国产 CPU、Linux 操作系统；平台具有 SIP 注册认证、SIP 信令解析、SIP 重定向、视频分发和系统管理等功能，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可实现多级 SIP 路由平台的互联，多级平台视频转发功能，可实现与国家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网上巡查平台互联互通。<br>（1）SIP 路由功能：需支持标准 SIP2.0；需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需支持信令及流媒体的 NAT 穿越；需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需支持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需支持 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需支持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需支持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需支持建立 SIP 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多级注册；需支持向多个上级注册；需支持对路由经过进行修改，实现跨级互联。 | 2 | 台 | 否 |

| | | | | | |
|---|---|---|---|---|---|
| | | （2）需支持媒体流的汇聚、分发、转发功能；需支持视频点播、组播及广播；实时巡查图像的传输采用 SIP 协议作会话控制，RTP/RTCP 协议传输音视频流。实时流请求支持通过直接请求和通过转发请求两种模式；需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规定的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需支持 720P 和 1080P 并可选；H.264/H.265 需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需支持 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G.711 符合 ITU-T G.711 标准；AAC 符合 ISO 14496-3 Audio 标准；需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Program Stream（PS）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TS）传输流的封装标准遵照 ISO/IEC-13818-1 (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兼容符合 JY/T-KS-JS-200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07 版）》规定的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Advanced Simple Profile 不带 B 帧，不带 GMC），MPEG 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极低延迟的信号转发、媒体流的分发功能；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支持网络拥塞控制；多个用户并发访问同一个音视频资源的情况下，为了减轻视频编码设备的压力和节约网络带宽，通过视频转发模块与视频编码设备建立单路连接，然后采用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支持分布式部署，多台设备级联，协同工作，实现负载均衡。<br>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 | |
| 18 | 巡查软件 | 1.支持接入本级流媒体转发服务器，实时获取考场列表；<br>2.支持考试任务创建，支持电视墙配置、实时预览及对考务流程的统计分析；<br>3.支持对用户的权限进行设置，如设置摄像机控制、录像设置，OSD 设置等权限；<br>4.支持对巡查视频解码控制，支持多画面分割设置，支持定时、自动或手动控制电 5.视墙的显示内容，支持音频开关控制；<br>6.支持对视频信号进行定时录像，支持按照策略进行录像；<br>7.支持对考场列表进行分组，支持分组视频巡查，支持多画面预览；<br>8.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考点进行数据统计，可统计在线设备及离线设备数量，以柱状图展示。<br>9.功能设计符合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 | 2 | 套 | 否 |
| 19 | 音箱 | 1.音箱控制：按键或旋钮；<br>2.接口：USB 或 3.5 毫米音频接口；<br>3.声道：≥2.0；<br>4.信噪比：≥85db；<br>线长：≥1.2m。 | 2 | 套 | 否 |
| 20 | 操作台 | 1.双联主控台，美观大方，符合人体力学。长度≥1200mm，台面距地面高≥750mm，深度≥1000mm ；<br>2.面板高压耐磨板<br>3.控制台结构部件符合 6005A-T5 或 6063A-T54（GB）重 | 2 | 台 | 否 |

| | | | | | |
|---|---|---|---|---|---|
| | | 量规格标准；<br>4.主框架采用可调整水平的固定脚支撑。。表面经过耐磨电喷处理。主干架构使用≥3.0mm 厚冷轧钢板钣金加工；内部普通钢架使用≥2.0mm 厚冷轧钢板加工。坚固耐用，外表面使用静电吸塑工艺，表面附着黑色磨砂纹理，。框架结构由冲压成形的冷轧钢构件通过上下水平横梁及左右垂直边柱来形成一个坚固的矩形结构。内部架构可以满足用户承载及放置不同设备的各种需求。 | | | |
| 21 | 机柜 | 1.标准机柜≥42U，网孔门，落地机柜<br>2.承重：静态≥1000KG<br>3.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2<br>4.门敞开百分比：前门 78%，后门 77.2%<br>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br>5.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1.2（框架）<br>6.左右支架：冷轧板 T=2.0<br>7.横梁：冷轧板 T=1.2<br>8.层板：1 个，宽 470*深 850*高 48 mm，承重≥60KG<br>9.L 型隔条/支架：1 对，长 850*宽 38*高 38 mm，承重≥30KG<br>10.PDU：≥1 个，8 口 PDU，输入 10A，带 2M 线<br>11.滚轮：支持，4 个<br>脚撑：支持，4 个<br>辅件：40 套安装螺丝，前/后侧门钥匙各两把<br>尺寸（宽*深*高）：600*1200*2000 mm | 2 | 台 | 否 |
| 22 | YJV3*10 | 1.YJV3*10mm² | 200 | 米 | 否 |
| 23 | 配电箱 | 配电箱 400mm 以内冷轧板厚度要求≥1.2mm,500mm 以上为 1.5mm；冷轧板箱体必须酸洗、淋化烤漆（防火漆），箱内要有零地排，烤漆（防火漆）。表面应平整无锐边、毛刺，焊缝光洁均匀，涂层均匀；<br>1)配电箱内绝缘板、隔离板都应为阻燃材料，电气间隙、间隔距离都应满足间距要求，以便于接线维修方便。<br>2)全部紧固件均应采用镀锌件；<br>3)全部配线不得小于开关出线，；<br>4)接线端子应与最大导线截面匹配；<br>5)盘内有接地要求的电器、盘面，其外壳应可靠接地；接地线采铜编织线。<br>6）配电箱内分别设 PE、N 汇流排并应与最大导线截面匹配。配电柜内元器件含：≥3P 微型断路器 1 个 ≥2P 微型断路器 4 个 TCL 浪涌保护器一个 保护控制开关 接触器、热继电器、支路电流互感器。电压转换开关、指示灯。 | 2 | 台 | 否 |
| 24 | HDMI 线 | 1.HDMI 线≥15 米 | 12 | 条 | 否 |
| 25 | 电源线 | 1.RVV3*1.0mm² | 4680 | 米 | 否 |
| 26 | 电源线 | 1.RVV3*2.5mm² | 400 | 米 | 否 |
| 27 | PVC 管 | 1.PVCΦ25mm | 1560 | 米 | 否 |

| | | | | | |
|---|---|---|---|---|---|
| 二、试卷流转系统 | | | | | |
| 1 | 试卷流转专用摄像机（半球） | 1.图像传感器：≥1/3 英寸 CMOS；<br>2.最小照度可达 0.005Lux，0Lux with IR；<br>3.定焦镜头≥2.8mm 定焦镜头,水平视场角可达≤93°；<br>4.视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H.265/H.264，音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G.711/MP2L2/AAC；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5.图像尺寸≥2560×1440；<br>6.需具有≥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 DC12V/100mA 电源输出接口，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br>7.需支持 DC12V/PoE(802.3af)供电；<br>8.红外照射距离≥30 米；<br>#9.需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0.支持选择 4：3/16：9/原始尺寸/原始比例/自适应模式预览监控视频画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1.需支持对摄像机 OSD 进行设置，支持叠加或取消叠加名称、日期、星期以及自定义字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2.应具有 TCP、UDP、MULTICAST（组播协议）、HTTP 视频播放协议设置选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3.断网情况下，信息自动存储到本地存储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4.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189 | 台 | 否 |
| 2 | 考试专用摄像机（球机） | 1.400 万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br>2.需采用≥1/2.8″ CMOS 传感器；<br>3.需采用≥4.8mm-110mm 镜头,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br>4.视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H.265/H.264，音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G.711/MP2L2/AAC；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5.图像尺寸≥2560×1440；<br>6.需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256G)本地存储；<br>7.需具有智能分析功能，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遮挡报警；支持宽动态、白平衡；<br>8.水平及垂直调节角度：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br>9.需具有≥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br>10.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br>11.防护等级：≥IP66；<br>#12.需支持一键巡航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 17 | 台 | 否 |

| | | | | | |
|---|---|---|---|---|---|
| | | 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3.需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4.需具有自动、手动和半自动聚焦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5.需具有300个预置位可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6.需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 | |
| 3 | 拾音器 | 1.拾音器需能清晰拾取考场内环境声音；<br>2.所选拾音器需与摄像机音频输入接口阻抗等电气性能相匹配；<br>3.需具有音频输出接口；<br>4.设备接通额定电源后，输出音量不存在时大时小、时有时无现象；<br>5. 拾音器输出电平幅度不低于100mV时，拾音器拾音半径不小于7m；<br>6.拾音器电源输入端口正负极反接1 min后，再次正常接入额定电源拾音器能正常工作； | 189 | 个 | 否 |
| 4 | 半球支架 | 1、采用铝合金支架；<br>2、能够与半球摄像机配套使用。 | 189 | 个 | 否 |
| 5 | 球机支架 | 1、采用铝合金支架；<br>2、能够与球机摄像机配套使用。 | 17 | 个 | 否 |
| 6 | 摄像机电源 | 1.输入电压：≥AC180V-240V；<br>2.输入频率：≤50Hz；<br>3.输出电流：≤2A；<br>4.输出电压：≤DC12V；<br>5.输出实际功率：≤24W。 | 206 | 个 | 否 |
| 7 | 网络存储设备 | 1.需支持≥64路网络视频输入；<br>2.最大输入带宽为384Mbps；<br>3.需支持接入视频1/4/6/8/9/16/25/32/36/64画面分割预览，支持64路视频并发录像，录像分辨率支持4MP、3MP、1080p、720p及以下分辨率；视频编码标准需支持H.265/H.264;需支持IPV6、IPV4协议；<br>4.需具有9个SATA接口和1个eSATA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10TB硬盘；<br>5.需可设置定时抓图、移动侦测抓图、报警抓图、移动侦测且报警抓图、事件（智能侦测）抓图、手动抓图等抓图模式；<br>6.需支持16路同步回放，支持即时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模式；<br>7.需具有≥2个HDMI和≥2个VGA输出接口，HDMI接口输出最大支持4K分辨率；<br>8.需具有≥2路音频输出、≥1路语音对讲输入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485、≥1个RS232、≥4个USB接口；<br>9.需具有≥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 | 4 | 台 | 否 |

| | | | | | |
|---|---|---|---|---|---|
| | | #10.需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1.设备需具有对前端设备的控制功能、多路实时监控、切换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2.需具有录像回放功能，支持对选定的摄像机通道进行录像检索、回放，支持日历形式展示录像分布情况。<br>13.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 | |
| 8 | 硬盘 | 1.监控级硬盘≥8TB 容量<br>2.≥3.5 英寸 SATA ≥3.0 接口，≥5400RPM<br>3.单硬盘需支持多达 32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br>256MB 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br>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br>4.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180TB/年<br>MTBF 可达 1,000,000 小时 | 36 | 块 | 否 |
| 9 | Micro SD 卡 | 1、容量≥128G；<br>2、micro 存储 sd 卡；<br>3、读取速度：读≥285M/S,写≥165M/S | 206 | 张 | 否 |
| 10 | 解码器 | 1、单台设备具有≥4 路 HDMI 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仅奇数口支持)、1920×1080、1280×720；<br>2、需支持≥32 个解码通道，解码能力支持≥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2 路 500W，或 20 路 300W，或 3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视频同时解码；视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H.265/H.264;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3、画面分割数支持 1/4/6/8/9/12/16/25；<br>4、需具有≥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br>5、需具有≥1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支持光电自适应；<br>6、需具有≥4 路音频输出接口、需具有≥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RS485 串行接口；<br>#7、需支持在超出设备解码能力时，在显示输出窗口给出提示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8、需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br>9、需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br>#10、需支持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同时进行解码输出显示，历史解码能力与实时流解码能力一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br>11、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br>12、需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1 | 台 | 否 |
| 11 | 电源线 RVV3*1.0 | 1.RVV3*1.0mm² | 12360 | 米 | 否 |

| | | | | | |
|---|---|---|---|---|---|
| 12 | PVC 管 | 1.PVCΦ25mm | 4120 | 米 | 否 |
| 三、身份认证系统 | | | | | |
| 1 | ▲考务终端 | 1.设备采用≥8 英寸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辨率≥800*1280；采用四核处理器，主频为≥1.8GHz；<br>2.内存≥4GB RAM+64GB ROM，需支持 TF 卡扩展；前置摄像头≥500 万像素，需支持活体检测，后置摄像头≥200 万像素；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3.前置 LED 面光源，需适应于各种光线环境。内置人脸识别算法软件。<br>4.需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内置光学指纹模块：指纹模块符合二代证指纹采集标准；内置二代证阅读模块，支持 ID 号读取，支持二代证信息读取，包括文字、照片、指纹。<br>5.需支持 RJ45 有线通讯、支持 Wifi 无线通讯；需具有 USB 接口；<br>6.内置电池，电池容量≥10000mAh（3.7V）。 | 187 | 台 | 是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1.需用于室外考务终端固定，组件化分离设计，包括底座、立杆、托盘。立杆可伸缩、托盘可折叠、角度可调。<br>2.立杆高度 1 米～1.5 米需可调节；<br>3.底座内置≥31200mAh（3.7V)大容量电池，<br>4.需具有电源指示灯、电量状态指示灯。<br>5.底座需具有 RJ45 网口、220V 电源输入接口，DC12 电源输出接口（从立杆内引出到托盘外。支架重量≥6Kg。 | 187 | 台 | 否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需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5610 | 米 | 否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3 位有线插座，≥20 米；<br>2.额定电压≥250V，额定功率≥2500W；<br>3.额定电流≤10A，持久耐插拔、防触电保护、高阻燃性、加粗铜线。 | 187 | 个 | 否 |
| 四、考务专网设备新建及改造 | | | | | |
| 1 | 48 口接入交换机 | 1.≥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br>2.≥4 个 1G/10G SFP+光口；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3.交换容量≥580Gbps ；<br>4.包转发率≥188Mpps； | 16 | 台 | 否 |
| 2 | 24 口接入交换机 | 1.≥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br>2.≥4 个 1G/10G SFP+光口；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3.交换容量≥336Gbps；<br>4.包转发率≥150Mpps； | 9 | 台 | 否 |
| 3 | 单模光纤模块 | 1.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50 | 个 | 否 |
| 4 | 网络机柜-9U | 1.机柜长宽高≥600*500*500mm，≥9U。 | 12 | 台 | 否 |
| 五、考务专网综合布线 | | | | | |
| 1 | 六类双绞线 | 1.需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66690 | 米 | 否 |

| | | | | | |
|---|---|---|---|---|---|
| 2 | 六类 24 口快接模块式配线架 | 1.六类≥24 口配线架 | 41 | 台 | 否 |
| 3 | 六类信息模块配线架用 | 1.六类模块 | 741 | 个 | 否 |
| 4 | 六类信息模块 | 1.六类模块 | 741 | 个 | 否 |
| 5 | 金属底盒 | 1.国标 86 底盒 | 741 | 个 | 否 |
| 6 | 六类信息模块面板 | 1.单口面板 | 741 | 个 | 否 |
| 7 | 管理区六类数据跳线 | 1.六类≥3M 网络跳线 | 741 | 条 | 否 |
| 8 | 用户区六类数据跳线 | 1.六类≥3M 网络跳线 | 741 | 条 | 否 |
| 9 | 19″线路管理器 | 1.理线器 | 41 | 台 | 否 |
| 10 | 12 芯光纤配线单元 | 1.≥12 芯光纤单元箱体 | 24 | 套 | 否 |
| 11 | 光纤耦合器 | 1.光纤耦合器 | 288 | 个 | 否 |
| 12 | 光纤熔接及尾纤 | 1.光纤熔接及尾纤 | 288 | 芯 | 否 |
| 13 | 单模光缆-室外 12 芯 | 1.单模 12 芯室外光缆 | 3600 | 米 | 否 |
| 14 | PVC 线槽 | 1.PVC 线槽及辅料 | 3600 | 米 | 否 |
| 15 | 镀锌金属管 | 1.25# 镀锌金属管及辅料 | 250 | 米 | 否 |
| 16 | 电源线 | 1.RVV3 芯 X2.5㎜² | 940 | 米 | 否 |
| 17 | 插线板 | 1.十孔插排接线板 | 12 | 个 | 否 |
| 六、无线网络系统 | | | | | |
| 1 | 无线控制器 | 1.新一代无线控制器，自带≥6 个千兆电口，≥1 对千兆光电复用接口和≥1 个 SFP+万兆口；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2.需支持≥28 个 AP，可增补扩展到 512 个 License。可管理的 AP 数量上限依据不同的 AP 产品系列而有所差异 | 8 | 台 | 否 |
| 2 | 无线授权 | 1.无线控制器产品专用升级许可证 License，每套可支持增加≥28 个普通 AP 的控制权 | 8 | 套 | 否 |
| 3 | 室内无线 AP | 1.Wi-Fi 6 双射频通用级放装型无线接入点；整机最大支持 4 条空间流，整机最高接入速率 2.975Gbps，<br>2.需支持 802.11a/b/g/n/ac 和 802.11ax 工作，胖/瘦模式切换、802.3af 供电和本地供电。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 | 157 | 台 | 否 |

| | | | | | |
|---|---|---|---|---|---|
| 4 | 室外无线 AP | 1.通用室外型无线接入点，需支持内置全向天线，Wi-Fi 7 双射频，整机最高无线接入速率≥3.57Gbps，上联：≥1 个 100/1000/25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br>2.需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受电；≥1 个 2.5G SFP 接口，兼容 1G SFP，推荐接入用户数不超过 64 个，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段，支持 802.3af/at 供电和本地 DC 电源供电，支持云管＆胖/瘦模式切换；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 | 13 | 台 | 否 |
| 5 | POE 交换机 | 1.≥20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10G SFP+光口，1-24 口支持 PoE/PoE+；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br>2.整机 PoE 最大输出 370W；<br>3.交换容量≥580Gbps；<br>4.包转发率≥150Mpps ； | 12 | 个 | 否 |
| 6 | POE 交换机 | 1.≥7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br>2.≥1 个 1G/2.5G/10G SFP+光口；<br>3.≤125W PoE 供电；需支持 IPV6、IPV4 协议； | 4 | 个 | 否 |
| 7 | 光纤模块 | 1.光模块-SFP-GE-千兆双纤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24 | 个 | 否 |
| 8 | 光纤模块 | 1.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8 | 个 | 否 |
| 9 | PVC 线槽 | 1.PVC 线槽及辅料 | 14130 | 米 | 否 |
| 10 | 镀锌金属管 | 1.25# 镀锌金属管及辅料 | 65.45 | 米 | 否 |
| 11 | 六类双绞线 | 1.需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5300 | 米 | 否 |
| 七、考试中心指挥中心考试指挥系统扩建 | | | | | |
| 1 | 分布式音视频编码节点 | 1.需支持 HDMI 输入，需支持 HDMI 环出；<br>2.需支持 2 个千兆网口和 1 个千兆光口的链路互备；<br>3.需支持无损压缩编码；<br>4.需支持独立音频输入，支持平衡、非平衡音频环出；<br>支持串口、支持红外收发接口（需连接收发器）、支持弱电继电器控制。 | 6 | 台 | 否 |
| 2 | 分布式音视频解码节点 | 1.需支持 HDMI 输出；<br>2.需支持 2 个千兆网口和 1 个千兆光口的链路互备；<br>3.需支持无损压缩解码；<br>4.需支持独立音频输出，支持平衡音频、非平衡音频和随路音频输出；<br>5.需支持串口、支持红外收发接口（需连接收发器）、支持弱电继电器控制； 支持画面分割功能。 | 2 | 台 | 否 |
| 3 | HDMI 线 | 1.HDMI 线≥15 米 | 8 | 条 | 否 |
| 4 | 六类双绞线 | 1.需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280 | 米 | 否 |

### 3.3.2 各考点校设备清单详情

| |
|---|
| 一、北京市建华实验学校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试卷流转系统 | | | |
| 1 | 试卷流转专用摄像机（半球） | 50 | 台 |
| 2 | 考试专用摄像机（球机） | 1 | 台 |
| 3 | 拾音器 | 50 | 个 |
| 4 | 半球支架 | 50 | 个 |
| 5 | 球机支架 | 1 | 个 |
| 6 | 摄像机电源 | 51 | 个 |
| 7 | 网络存储设备 | 1 | 台 |
| 8 | 硬盘 | 9 | 块 |
| 9 | Micro SD 卡 | 51 | 张 |
| 10 | 解码器 | 1 | 台 |
| 11 | 电源线 RVV3*1.0 | 3060 | 米 |
| 12 | PVC 管 | 1020 | 米 |
| 2、身份认证系统 | | | |
| 1 | 考务终端 | 31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31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93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31 | 个 |
| 3、考务专网设备新建及改造 | | | |
| 1 | 48 口接入交换机 | 3 | 台 |
| 2 | 24 口接入交换机 | 3 | 台 |
| 3 | 单模光纤模块 | 12 | 个 |
| 4 | 网络机柜-9U | 3 | 台 |
| 4、考务专网综合布线 | | | |
| 1 | 六类双绞线 | 14400 | 米 |

| | | | |
|---|---|---|---|
| 2 | 六类 24 口快接模块式配线架 | 9 | 台 |
| 3 | 六类信息模块配线架用 | 160 | 个 |
| 4 | 六类信息模块 | 160 | 个 |
| 5 | 金属底盒 | 160 | 个 |
| 6 | 六类信息模块面板 | 160 | 个 |
| 7 | 管理区六类数据跳线 | 160 | 条 |
| 8 | 用户区六类数据跳线 | 160 | 条 |
| 9 | 19″线路管理器 | 9 | 台 |
| 10 | 12 芯光纤配线单元 | 6 | 套 |
| 11 | 光纤耦合器 | 72 | 个 |
| 12 | 光纤熔接及尾纤 | 72 | 芯 |
| 13 | 单模光缆-室外 12 芯 | 900 | 米 |
| 14 | PVC 线槽 | 900 | 米 |
| 15 | 镀锌金属管 | 100 | 米 |
| 16 | 电源线 | 40 | 米 |
| 17 | 插线板 | 3 | 个 |
| 5、无线网络系统 | | | |
| 1 | 无线控制器 | 2 | 台 |
| 2 | 无线授权 | 2 | 套 |
| 3 | 室内无线 AP | 35 | 台 |
| 4 | 室外无线 AP | 1 | 台 |
| 5 | POE 交换机 | 3 | 个 |
| 6 | POE 交换机 | 1 | 个 |
| 7 | 光纤模块 | 6 | 个 |
| 8 | 光纤模块 | 2 | 个 |
| 9 | PVC 线槽 | 3150 | 米 |

| | | | |
|---|---|---|---|
| 10 | 镀锌金属管 | 0.5 | 米 |
| 11 | 六类双绞线 | 3240 | 米 |
| 二、北京市中关村中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 | | | |
| 1 | 考试专用摄像机（半球） | 36 | 台 |
| 2 | 考试专用摄像机（球机） | 2 | 台 |
| 3 | 摄像机电源 | 36 | 个 |
| 4 | Micro SD 卡 | 38 | 张 |
| 5 | 半球支架 | 36 | 个 |
| 6 | 球机支架 | 2 | 个 |
| 7 | 拾音器 | 36 | 个 |
| 8 | 大屏拼接及解码平台主机 | 1 | 台 |
| 9 | 4 路 HDMI 编码板(输出板) | 2 | 台 |
| 10 | 4 路 HDMI 解码板(输入板) | 2 | 台 |
| 11 | 拼接屏 | 6 | 台 |
| 12 | 框架 | 1 | 套 |
| 13 | 解码器 | 2 | 台 |
| 14 | 装饰墙 | 1 | 套 |
| 15 | 网络存储设备 | 1 | 台 |
| 16 | 硬盘 | 9 | 块 |
| 17 | 流媒体转发设备 | 1 | 台 |
| 18 | 巡查软件 | 1 | 套 |
| 19 | 音箱 | 1 | 套 |
| 20 | 操作台 | 1 | 台 |
| 21 | 机柜 | 1 | 台 |

| | | | |
|---|---|---|---|
| 22 | YJV3*10 | 100 | 米 |
| 23 | 配电箱 | 1 | 台 |
| 24 | HDMI 线 | 6 | 条 |
| 25 | 电源线 | 2280 | 米 |
| 26 | 电源线 | 200 | 米 |
| 27 | PVC 管 | 760 | 米 |
| 2、试卷流转系统 | | | |
| 1 | 试卷流转专用摄像机（半球） | 74 | 台 |
| 2 | 考试专用摄像机（球机） | 6 | 台 |
| 3 | 拾音器 | 74 | 个 |
| 4 | 半球支架 | 74 | 个 |
| 5 | 球机支架 | 6 | 个 |
| 6 | 摄像机电源 | 80 | 个 |
| 7 | 网络存储设备 | 2 | 台 |
| 8 | 硬盘 | 18 | 块 |
| 9 | Micro SD 卡 | 80 | 张 |
| 10 | 电源线 RVV3*1.0 | 4800 | 米 |
| 11 | PVC 管 | 1600 | 米 |
| 3、考务专网设备新建及改造 | | | |
| 1 | 48 口接入交换机 | 5 | 台 |
| 2 | 24 口接入交换机 | 3 | 台 |
| 3 | 单模光纤模块 | 16 | 个 |
| 4 | 网络机柜-9U | 3 | 台 |
| 4、考务专网综合布线 | | | |
| 1 | 六类双绞线 | 19530 | 米 |
| 2 | 六类 24 口快接模块式配线架 | 13 | 台 |

| | | | |
|---|---|---|---|
| 3 | 六类信息模块配线架用 | 217 | 个 |
| 4 | 六类信息模块 | 217 | 个 |
| 5 | 金属底盒 | 217 | 个 |
| 6 | 六类信息模块面板 | 217 | 个 |
| 7 | 管理区六类数据跳线 | 217 | 条 |
| 8 | 用户区六类数据跳线 | 217 | 条 |
| 9 | 19″线路管理器 | 13 | 台 |
| 10 | 12 芯光纤配线单元 | 6 | 套 |
| 11 | 光纤耦合器 | 72 | 个 |
| 12 | 光纤熔接及尾纤 | 72 | 芯 |
| 13 | 单模光缆-室外 12 芯 | 900 | 米 |
| 14 | PVC 线槽 | 900 | 米 |
| 15 | 镀锌金属管 | 50 | 米 |
| 16 | 电源线 | 300 | 米 |
| 17 | 插线板 | 3 | 个 |
| 5、无线网络系统 | | | |
| 1 | 无线控制器 | 2 | 台 |
| 2 | 无线授权 | 2 | 套 |
| 3 | 室内无线 AP | 50 | 台 |
| 4 | 室外无线 AP | 3 | 台 |
| 5 | POE 交换机 | 3 | 个 |
| 6 | POE 交换机 | 1 | 个 |
| 7 | 光纤模块 | 6 | 个 |
| 8 | 光纤模块 | 2 | 个 |
| 9 | PVC 线槽 | 4500 | 米 |
| 10 | 镀锌金属管 | 17.3 | 米 |

| | | | |
|---|---|---|---|
| 11 | 六类双绞线 | 4770 | 米 |
| 三、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东校区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考务专网设备新建及改造 | | | |
| 1 | 48 口接入交换机 | 4 | 台 |
| 2 | 单模光纤模块 | 8 | 个 |
| 3 | 网络机柜-9U | 3 | 台 |
| 2、考务专网综合布线 | | | |
| 1 | 六类双绞线 | 12600 | 米 |
| 2 | 六类 24 口快接模块式配线架 | 8 | 台 |
| 3 | 六类信息模块配线架用 | 140 | 个 |
| 4 | 六类信息模块 | 140 | 个 |
| 5 | 金属底盒 | 140 | 个 |
| 6 | 六类信息模块面板 | 140 | 个 |
| 7 | 管理区六类数据跳线 | 140 | 条 |
| 8 | 用户区六类数据跳线 | 140 | 条 |
| 9 | 19″线路管理器 | 8 | 台 |
| 10 | 12 芯光纤配线单元 | 6 | 套 |
| 11 | 光纤耦合器 | 72 | 个 |
| 12 | 光纤熔接及尾纤 | 72 | 芯 |
| 14 | 单模光缆-室外 12 芯 | 900 | 米 |
| 15 | PVC 线槽 | 900 | 米 |
| 16 | 镀锌金属管 | 50 | 米 |
| 17 | 电源线 | 300 | 米 |
| 18 | 插线板 | 3 | 个 |
| 3、无线网络系统 | | | |

| | | | |
|---|---|---|---|
| 1 | 无线控制器 | 2 | 台 |
| 2 | 无线授权 | 2 | 套 |
| 3 | 室内无线 AP | 37 | 台 |
| 4 | 室外无线 AP | 4 | 台 |
| 5 | POE 交换机 | 3 | 个 |
| 6 | POE 交换机 | 1 | 个 |
| 7 | 光纤模块 | 6 | 个 |
| 8 | 光纤模块 | 2 | 个 |
| 9 | PVC 线槽 | 3330 | 米 |
| 10 | 镀锌金属管 | 41 | 米 |
| 11 | 六类双绞线 | 3690 | 米 |
| 四、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 | | | |
| 1 | 考试专用摄像机（半球） | 40 | 台 |
| 3 | 摄像机电源 | 40 | 个 |
| 4 | Micro SD 卡 | 40 | 张 |
| 5 | 半球支架 | 40 | 个 |
| 7 | 拾音器 | 40 | 个 |
| 8 | 大屏拼接及解码平台主机 | 1 | 台 |
| 9 | 4 路 HDMI 编码板(输出板) | 2 | 台 |
| 10 | 4 路 HDMI 解码板(输入板) | 2 | 台 |
| 11 | 拼接屏 | 6 | 台 |
| 12 | 框架 | 1 | 套 |
| 13 | 解码器 | 2 | 台 |
| 14 | 装饰墙 | 1 | 套 |

| | | | |
|---|---|---|---|
| 15 | 网络存储设备 | 1 | 台 |
| 16 | 硬盘 | 9 | 块 |
| 17 | 流媒体转发设备 | 1 | 台 |
| 18 | 巡查软件 | 1 | 套 |
| 19 | 音箱 | 1 | 套 |
| 20 | 操作台 | 1 | 台 |
| 21 | 机柜 | 1 | 台 |
| 22 | YJV3*10 | 100 | 米 |
| 23 | 配电箱 | 1 | 台 |
| 24 | HDMI 线 | 6 | 条 |
| 25 | 电源线 | 2400 | 米 |
| 26 | 电源线 | 200 | 米 |
| 27 | PVC 管 | 800 | 米 |
| 2、试卷流转系统 | | | |
| 1 | 试卷流转专用摄像机（半球） | 65 | 台 |
| 2 | 考试专用摄像机（球机） | 10 | 台 |
| 3 | 拾音器 | 65 | 个 |
| 4 | 半球支架 | 65 | 个 |
| 5 | 球机支架 | 10 | 个 |
| 6 | 摄像机电源 | 75 | 个 |
| 7 | 网络存储设备 | 1 | 台 |
| 8 | 硬盘 | 9 | 块 |
| 9 | Micro SD 卡 | 75 | 张 |
| 10 | 电源线 RVV3*1.0 | 4500 | 米 |
| 11 | PVC 管 | 1500 | 米 |
| 3、身份认证系统 | | | |

| | | | |
|---|---|---|---|
| 1 | 考务终端 | 43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43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29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43 | 个 |
| 4、考务专网设备新建及改造 | | | |
| 1 | 48 口接入交换机 | 4 | 台 |
| 2 | 24 口接入交换机 | 3 | 台 |
| 3 | 单模光纤模块 | 14 | 个 |
| 4 | 网络机柜-9U | 3 | 台 |
| 5、考务专网综合布线 | | | |
| 1 | 六类双绞线 | 20160 | 米 |
| 2 | 六类 24 口快接模块式配线架 | 11 | 台 |
| 3 | 六类信息模块配线架用 | 224 | 个 |
| 4 | 六类信息模块 | 224 | 个 |
| 5 | 金属底盒 | 224 | 个 |
| 6 | 六类信息模块面板 | 224 | 个 |
| 7 | 管理区六类数据跳线 | 224 | 条 |
| 8 | 用户区六类数据跳线 | 224 | 条 |
| 9 | 19″线路管理器 | 11 | 台 |
| 10 | 12 芯光纤配线单元 | 6 | 套 |
| 11 | 光纤耦合器 | 72 | 个 |
| 12 | 光纤熔接及尾纤 | 72 | 芯 |
| 14 | 单模光缆-室外 12 芯 | 900 | 米 |
| 15 | PVC 线槽 | 900 | 米 |
| 16 | 镀锌金属管 | 50 | 米 |
| 17 | 电源线 | 300 | 米 |

| | | | |
|---|---|---|---|
| 18 | 插线板 | 3 | 个 |
| 6、无线网络系统 | | | |
| 1 | 无线控制器 | 2 | 台 |
| 2 | 无线授权 | 2 | 套 |
| 3 | 室内无线 AP | 35 | 台 |
| 4 | 室外无线 AP | 5 | 台 |
| 5 | POE 交换机 | 3 | 个 |
| 6 | POE 交换机 | 1 | 个 |
| 7 | 光纤模块 | 6 | 个 |
| 8 | 光纤模块 | 2 | 个 |
| 9 | PVC 线槽 | 3150 | 米 |
| 10 | 镀锌金属管 | 6.65 | 米 |
| 11 | 六类双绞线 | 3600 | 米 |
| 五、身份认证系统（16 所考点）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育英学校 | | | |
| 1 | 考务终端 | 9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9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27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9 | 个 |
| 2、十一学校 | | | |
| 1 | 考务终端 | 10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10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30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0 | 个 |
| 3、玉渊潭中学 | | | |

| | | | |
|---|---|---|---|
| 1 | 考务终端 | 5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5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5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5 | 个 |
| 4、北京实验学校 | | | |
| 1 | 考务终端 | 1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1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3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 | 个 |
| 5、首师大附中 | | | |
| 1 | 考务终端 | 10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10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30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0 | 个 |
| 6、交大附中 | | | |
| 1 | 考务终端 | 4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4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2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4 | 个 |
| 7、北师大三附中 | | | |
| 1 | 考务终端 | 4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4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2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4 | 个 |
| 8、清华附中志新学校 | | | |
| 1 | 考务终端 | 1 | 台 |

| | | | |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1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3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 | 个 |
| 9、一零一石油分校 | | | |
| 1 | 考务终端 | 4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4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2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4 | 个 |
| 10、八一学校 | | | |
| 1 | 考务终端 | 14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14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42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4 | 个 |
| 11、人大附中 | | | |
| 1 | 考务终端 | 12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12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36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2 | 个 |
| 12、中关村中学 | | | |
| 1 | 考务终端 | 11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11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33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1 | 个 |
| 13、北大附中 | | | |
| 1 | 考务终端 | 5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5 | 台 |

| | | | |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5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5 | 个 |
| 14、一〇一中学 | | | |
| 1 | 考务终端 | 6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6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18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6 | 个 |
| 15、清华附中 | | | |
| 1 | 考务终端 | 9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9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27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9 | 个 |
| 16、农大附中 | | | |
| 1 | 考务终端 | 8 | 台 |
| 2 | 考务终端支架 | 8 | 台 |
| 3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240 | 米 |
| 4 | 考务终端设备线材线缆 | 8 | 个 |
| 六、考试中心指挥中心考试指挥系统扩建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考试中心指挥中心考试指挥系统扩建 | | | |
| 1 | 分布式音视频编码节点 | 6 | 台 |
| 2 | 分布式音视频解码节点 | 2 | 台 |
| 3 | HDMI 线 | 8 | 条 |
| 4 | 六类双绞线 | 1280 | 米 |

### 3.3.3 政采内容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设备分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设备两部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除完成本项目中设备供货和安装集成外，还需完成采购人或建设分点学校通过集中采购平台上进行协议供货设备的安装集成工作。

集中采购设备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操作电脑 | 2 | 台 |
| 2 | UPS 主机 | 2 | 台 |

考点校详情

|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操作电脑 | 1 | 台 |
| 2 | UPS 主机 | 1 | 台 |
|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操作电脑 | 1 | 台 |
| 2 | UPS 主机 | 1 | 台 |

### 3.4 项目质量要求

硬件设备，需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软件，性能达到或优于《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中所列技术指标。

### 3.5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集成等。

## 3.6 项目团队要求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配置1名专职项目经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全面，人数充足，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

## 3.7 集成与服务要求

### 3.7.1 集成服务要求

要求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各种设备或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布线、调试、试运行、配套施工、技术培训和售后维保服务等工作。

所有的软硬件系统必须与学校现有的相关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保密室监控系统、考试巡查系统）相关软硬件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投标人工作不仅限于招标内容，应完成全部与之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联调（包括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以及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设备），并使之保质保量的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业务运行需要。

### 3.7.2 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

（1）投标人要提供对系统管理员和普通操作用户的培训。

（2）投标人需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3）投标人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需是用中文书写。

（4）所有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培训方式需包括设备介绍、结构、安装、调试和其他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6）培训课时不低于5课时，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师资等，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在学校进行辅导。

（7）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讲解人员不少于2名。

### 3.7.3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

修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

有专人实现运行维护，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解决用户的各类问题。

利用网络协作工具，对最终用户提供一对一的操作使用等远程协助支持。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合同书

甲　方（买方）：_____

乙　方（卖方）：_____

鉴于：甲方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或服务）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按照（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要求，就本项目建设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相关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所能获取的款项。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运维、比选文件中所确定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比选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8. “系统集成”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关于技术、质量、管理、服务等相关标准、规范的建设实施活动。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及集成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乙方的法人单位。

11. “设计单位”：系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2. “图纸”：系指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文字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小时”或“日”：系指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时。

14. 项目结算审计：本项目采用统一结算审计方式，由乙方将甲方确认的结算审计材料提交甲方，甲方会同审计单位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

**第二条：项目概述**

1. 项目批复名称：_____

2. 项目批复文号：_____

3. 项目全称：_____

4. 项目建设方：_____

5. 项目承建方：_____

6. 包号：_____

7. 项目建设地点：实际建设地址以甲方（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正式确认名单为准。

**第三条：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_____

（各建设分点学校的建设内容详见合同所附清单）。

**第四条：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项目建设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

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所有问题负责。

3. 甲方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人员培训，确保实验人员操作符合要求，并能上岗操作。

6. 乙方须保证按照比选文件关于项目运维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7. 乙方须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相应升级服务。

**第五条：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需求变更，无论哪种形式的变更，均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作为整个项目的管理单位，从项目的整体性及全区的角度出发对需求变更进行审核。

2.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需求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原有义务；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所规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等，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内容，双方需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

**第六条：责任限制**

1.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2）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已交付的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丢失或损害；

（3）甲方的任何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

（4）其他：_____。

2.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2）乙方的任何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

（3）其他：_____。

**第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建设实施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执行本建设实施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建设实施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本建设实施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条：集成失败风险的承担**

1.在本建设实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集成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集成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甲方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乙方不得以集成失败作为规避相关违约金、罚金的理由。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建设及使用单位，负责本学校或本单位项目建设的合同签订、组织实施、监督巡查、应用等工作；

（2）为使乙方可以进出学校方便项目施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校门进出证；

（3）如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

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项目延期、项目停工等情况的理由；

（4）甲方应按照本单位建设实施合同内的支付条款完成项目合同款项的支付；

（5）甲方依据建设实施合同完成本单位建设实施内容的初验工作；

（6）甲方依据建设实施合同完成本单位相关设备的资产登记及入账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每周应向甲方报告当前的系统建设实施的状况，以便甲方了解系统建设实施的进展状况；

（2）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集成工作的资质及建设实施能力，并保证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乙方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工作；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系统和技术资料；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项目维护服务；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

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4.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_____。

**第十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合同价款以结算审计确定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项目验收**

1. 本项目验收由货物集中初检及资产登记、到货验收、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五个部分组成。

2. 货物集中初检及资产登记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到货验收、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均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进行编码、贴签、照相等货物初检及资产登记工作。

5.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对于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货物、补充货物。

(2) 按合同文件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6. 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均须等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依据核批后的深化设计方案，如期完成设备资产管理、系统集成、测试测评、应用培训等各项建设实施工作，完成资产登统、照片影像、教材教程、工作进度汇报（每双周）、工作成果简报（每月）、验收自评报告等文档文

件编写及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建设分点学校关于乙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满意度调查工作。

(1)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建设实施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便于甲方组织监理单位、甲方、设计单位、专家组等部署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通过各项检验及应用测试等，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专家组等组成验收委员会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待通过初步验收后，对于初步验收中遗留的问题，乙方要做好遗留问题记录并在试运行前得到彻底解决。

(2) 系统试运行：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甲方确定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制定各方协调机制和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_____日。乙方制定系统维护方案、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等，完成合同约定的试运行各项工作。

(3) 竣工验收：由区教委智慧办、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专家组共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服务及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设备质保原厂_____年，软件质保原厂_____年。

**第十五条：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货物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待项目验收后满一年且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履约保证金；最终以财政拨付为准。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5.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_____

(2) **开户银行：**_____

(3) **帐　　号：**_____

(4) **税　　号：**_____

6.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_____

(2) **开户银行：**_____

(3) **帐　　号：**_____

(4) **税　　号：**_____

**第十六条：运维及售后服务**

项目的运维及售后服务事项应按照_____的相关约定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项目文件所有函件及其附录；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工作说明书；

4. 其他合同文件；

5. 本合同附件：《项目建设货物与服务明细单》；

6.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凡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除有特殊约定外，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八条：职责**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服从区级智慧教育建设统一领导，站在“智慧海淀”的高度，按照智慧海淀统一框架整体设计系统方案，组织实施本单位相关建设内容。

2.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建设管理合同和建设实施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比选文件承诺内容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建设，确保建

设质量。

(1) 乙方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要求、货物及服务需求、技术规格要求、深化设计方案等所需增加的设备材料、应用系统、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2) 乙方应以科学、严谨、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确保建设实施全程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全力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乙方承担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全部的安全保卫责任。甲方随时抽检乙方的安全施工情况，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相关安全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并能够及时整改，整改用时不得作为乙方建设实施工作的延期理由。在建设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按照比选文件的安全施工方案具体内容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意见及建议，乙方不得无故拒绝。

(3) 乙方应确保进入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在校园内，不得有盗窃财物、语言攻击、人身攻击等事件发生，讲文明、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乙方须委派沟通能力强、技术实力强、工作效率高的施工人员入场，不得随便更换入校施工人员，不得以甲方原因作为工作延缓或停止推进的理由。

(4)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合同货物送到甲方，或未按照约定工期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若逾期超过10日后，乙方仍旧未能按照要求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严重违约警告，若逾期总天数超过20日，乙方仍旧未能按照要求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所有设备，恢复施工地点原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5)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除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外，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比选文件中其他承诺内容。

**第十九条：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及项目建设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对项目建设进行整改。

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工程项目质量保质期内证实项目建设实施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如果乙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拒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甲方和施工等单位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修复的费用。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外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其他**

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建设实施工作完成后，且项目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3.合同变更

本建设实施合同一经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

方式对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4.合同解除

乙方如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两方签字并盖章后，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印章：_____ 印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 附件1、项目建设货物与服务明细单

| 项目建设货物与服务明细单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附件2、其他文件（可补充）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 2026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HG/050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1.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5.2.1 投标函式样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HG/050）**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3.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6.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8.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HG/050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br>（元） | 项目实施期限 | 质保期<br>（年） | 投标声明<br>（若有） |
|---|---|---|---|---|
| | 小写：<br>大写：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HG/050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品牌 | 货物型号 | 产地 | 单位 | 货物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测算说明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5.2.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HG/050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5.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HG/050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此表须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3.3.1 需求总清单”条款逐项应答。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上述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情况”中写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2026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HG/050）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邮：_____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 5.2.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6 年海淀区中高考标准化考点校升级改造及新增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HG/050）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2.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_____

_____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酌情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4．近三年的营业额**

| 年度 | 国内 | 国外 | 盈亏情况 |
|---|---|---|---|
| 2023 | | | □盈利 □亏损 |
| 2024 | | | □盈利 □亏损 |
| 2025 | | | □盈利 □亏损 |

**5．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_____

_____

**6．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5.2.1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委托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注：

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近三年时间要求：指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此表后须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5.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